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秀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史乃文律師

　　涂榮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鍾恆榮

　　公號鍾逵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健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魏緒孟律師

　　鄭曉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涂博子（昭和00年0月00日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恆榮、公號鍾逵公會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命相對人涂博子列為追加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涂博子應列為追加原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所在不明，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，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，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恆榮、公號鍾逵公會（下稱鍾逵公會）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原審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提起上訴。聲請人以相對人涂博子所在不明，聲請命列為追加原告（上卷二頁43

2之114年7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）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原審主張：伊祖父即訴外人涂有郎向鍾逵公會不定期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涂有郎於昭和5年9月24日過世（訴卷一頁199）後，由伊（涂有郎之長男即訴外人涂洪發之長男）與視同上訴人丁○○○（涂洪發之長女）、天○○〔涂洪發之次女即訴外人涂清妹（嗣被收養，改姓劉清妹）之長男即訴外人劉欣哲之長男〕、亥○○（劉欣哲之次男）、地○○（劉清妹之次男）、乙○○○〔涂有郎之次男即訴外人涂文發（嗣歸化日本國籍，改名為池田文雄）之長男〕、丙○○○（池田文雄之長女）、甲○○○（池田文雄之次女）、C○○（涂有郎之長女即訴外人鍾涂辛妹之次男即訴外人鍾富田之長男）、黃○○（鍾富田之次男）、B○○（鍾富田之三男）、D○○（鍾富田之四男）、E○○（鍾富田之五男）、A○○（鍾涂辛妹之三男）、丑○○（鍾富田之配偶）、子○○（鍾涂辛妹之長女即訴外人鍾玉興之次男即訴外人李明發之配偶）、辛○○（李明發之長女）、戊○○（李明發之次女）、壬○○（李明發之三女）、己○○（鍾玉興之三男）、庚○○（鍾玉興之四男）、寅○○（鍾涂辛妹之次女即宙○○之長男即訴外人黃一文之長女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戌○○（黃一文之次女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酉○○（黃一文之三女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宇○○（黃一文之配偶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巳○○（宙○○之長女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午○○（宙○○之次女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卯○○（宙○○之三女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辰○○（宙○○之四女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申○○（宙○○之次男，為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、未○○○（鍾涂辛妹之三女）繼承或再轉繼承。嗣鍾逵公會出售基地予鍾恆榮，並未通知伊與視同上訴人，依民法第426條之2及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確認伊與視同上訴人就基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；鍾恆榮應塗銷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；鍾逵公會應就基地按其與鍾恆榮所

簽訂買賣契約之同樣條件，出售予伊與視同上訴人公同共有等情。

㈡然查涂有郎之次男涂文發（後歸化日本國籍，平成10年11月8日死亡，訴卷二頁351）與其妻即訴外人涂アヤコ於昭和18年1月2日結婚，並於昭和18年2月14日，在日本國大阪市○○○區○里○000○地○○○○○○○00號室，育有長女涂博子，再於昭和18年8月10日登錄戶口調查簿（與其父涂文發共住），現住所為高雄州○○郡○○庄○○000番地（戶主為涂有郎之長男即訴外人涂洪發）；35年3月30日前戶主涂洪發死亡，由聲請人相續為戶主，涂博子現住所則調整為高雄縣○○區○○鄉○○000番地；嗣後則無戶籍資料等情，有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114年2月20日函暨戶口調查簿在卷可稽（上卷二頁77、81至87），足徵涂博子亦同為涂有郎遺產之再轉繼承人，對於本件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且涂博子現所在不明。是參諸首揭規定，經聲請人聲請命為追加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